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5]第 18-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5]第 18-00013 号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 1-4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1-4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编制单位：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3,357,697.08	52,122,432.79	45,760,27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722,828.07	1,067,198.30	763,663.20
应收账款	五（三）	76,807,463.66	75,855,725.81	81,251,392.60
预付款项	五（四）	22,571,163.13	23,325,080.75	27,362,630.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8,749,018.97	25,448,457.16	8,956,399.62
存货	五（六）	103,594,501.58	111,997,872.59	90,189,352.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5,186,536.63	5,554,614.49	5,444,859.57
流动资产合计		311,989,209.12	295,371,381.89	259,728,57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9,193,008.02	9,410,434.55	9,330,303.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17,787,031.07	18,150,482.70	2,514,178.66
开发支出	五（十一）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1,040,384.79	1,183,111.24	1,207,10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1,156,500.98	1,140,195.95	871,21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6,924.86	30,084,224.44	14,422,799.59
资产总计		341,366,133.98	325,455,606.33	274,151,375.52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08,842,888.06	112,167,888.06	6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五）	20,140,952.96	33,599,754.29	82,331,102.83
应付账款	五（十六）	73,348,082.34	81,088,969.89	62,515,106.69
预收款项	五（十七）	347,275.45	500,858.40	4,698,331.7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395,967.85	1,928,206.48	2,209,650.00
应交税费	五（十九）	3,276,639.42	2,171,457.28	2,435,180.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279,827.90	493,412.86	6,261,033.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611,426.89	1,357,095.01	423,648.00
流动负债合计		209,243,060.87	233,307,642.27	227,374,05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9,243,060.87	233,307,642.27	227,374,053.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二）	69,518,683.00	58,823,5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51,281,509.83	21,976,692.83	800,19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1,805,793.10	1,805,793.10	745,573.3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9,517,087.18	9,541,978.13	-4,768,44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23,073.11	92,147,964.06	46,777,322.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23,073.11	92,147,964.06	46,777,32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366,133.98	325,455,606.33	274,151,375.52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43,993,609.81	161,903,577.08	100,422,754.29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26,324,452.51	92,300,094.86	62,194,33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509,410.46	764,836.30	492,138.72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4,200,495.84	16,503,741.96	14,202,146.18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10,494,240.47	26,335,344.80	22,556,047.14
财务费用	五（三十）	2,314,641.30	7,414,271.50	6,739,777.06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一）	108,700.23	1,793,199.57	2,279,56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三十二）	13,916.50	161,217.50	137,17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85.50	16,953,305.59	-7,904,075.7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135,000.00	945,200.00	1,328,74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2,822.20	43,586.00	103,63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63.30	17,854,919.59	-6,678,968.68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212,654.25	2,484,277.89	-341,93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0.95	15,370,641.70	-6,337,034.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90.95	15,370,641.70	-6,337,03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申报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各期分别为：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编制单位：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51,849.25	182,967,241.88	122,251,94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993.65	2,027,905.01	1,715,37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5,842.90	184,995,146.89	123,967,32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93,709.29	141,747,098.70	26,967,68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8,265.74	29,614,223.61	23,684,44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11,660.39	10,180,864.82	6,519,78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7,247,478.27	45,630,363.22	56,747,38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1,113.69	227,172,550.35	113,919,3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729.21	-42,177,403.46	10,048,01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217.50	1,137,17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1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6.50	1,161,217.50	1,183,174.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179.49	12,491,457.40	6,375,08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79.49	13,191,457.40	7,375,08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262.99	-12,030,239.90	-6,191,914.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55,000.00	78,3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63,855,000.00	78,3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87,111.94	76,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5,714.82	7,497,391.38	6,685,83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714.82	95,684,503.32	83,515,83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4,285.18	68,170,496.68	-5,185,83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05,751.40	13,962,853.32	-1,329,72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7,068.88	2,224,215.56	3,553,94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2,820.28	16,187,068.88	2,224,215.56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编制单位：广东晖运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1-4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823,500.00						21,976,692.83				1,805,793.10	9,541,978.13		92,147,964.06		92,147,96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823,500.00						21,976,692.83				1,805,793.10	9,541,978.13		92,147,964.06		92,147,96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95,183.00						29,304,817.00					-24,890.95		39,975,109.05		39,975,10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90.95		-24,890.95		-24,890.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5,183.00						29,304,817.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95,183.00						29,304,817.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9,518,683.00						51,281,509.83				1,805,793.10	9,517,087.18		132,123,073.11		132,123,073.11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编制单位：广东顺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00,000.00				745,573.31	-4,768,443.78		46,777,32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00,000.00				745,573.31	-4,768,443.78		46,777,32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23,500.00		21,176,500.00				1,060,219.79	14,310,421.91		45,370,64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23,500.00		21,176,500.00					15,370,641.70		15,370,641.7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23,500.00		21,176,5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0,219.79	-1,060,219.79		
2. 对股东的分配							1,060,219.79	-1,060,219.7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8,823,500.00		21,976,602.83				1,805,793.10	9,541,978.13		92,147,964.06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编制单位：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恒 通 有 限 公 司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6,568,590.34		53,114,356.48		53,114,356.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6,568,590.34		53,114,356.48		53,114,356.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1,337,034.12		-6,337,034.12		-6,337,03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37,034.12		-6,337,034.12		-6,337,034.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00,192.83				745,573.31	-4,768,443.78		46,777,322.36		46,777,322.36	

法定代表人：陈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必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小芳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东莞市工商局“粤莞核变通内字[2015]粤 1500246251 号”文件批准, 由陈晖、余小红、张呈斌、代喜望、李名定、崔冠峰、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天津睿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科夫、幸立群、王远道、黄强、符圣安、章翠兰、陈洁玲、刘俊、段天豪、莫沛安、杨斌、高晓春、万小芳、李雪飞、刘晓海、温玉虹、喻珍、谢益来、刘必发、郝明阳、韩玉洁、郑银霞、彭彩红、杨淳海、陈小飞、曾桂园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428087。

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观路主山工业区 2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陆仟玖佰伍拾壹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电子信息技术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商, 主要从事通信天线, 特别是美化隐形天线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三)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 1-4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

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他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以员工借款、备用金、政府部门、押金等进行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	4%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本公司以项目确定可形成专利，并符合开模条件，并具体启动开模时到专利申请日所发生的开发支出确认为资本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所研发的项目均与天线有关，研发的过程分为输入阶段—手板阶段—模板阶段，输入阶段是项目的立项需求信息及评审、可行行仿真报告、立项策划报告、项目任务书等研究前期阶段；手板阶段是经过技术方案仿真，手板验证，成本评估，加工及批量应用分析，专利保护等各方综合评估，其符合开模条件。模板阶段是形成专利的阶段，通过开模、电气性能测试、可靠性实验、模板评

审等一系列工作确定了此项目专利的形成，并具备批量导入生产的条件，可运用于相关产品之上，能为公司带来长久的经济效益，满足了资本化的条件。故本公司将模板阶段所发生的开发支出确认为资本化。

（十二）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

本公司是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为直接客户业务开展的运营商业务和以武汉虹信、三维、大唐、深圳国人等系统集成商为直接客户开展的集成商业务；无论是集成商还是运营商，企业基本上是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待客户的工程完工或者产品验收合格，与企业对账后确定开具发票的金额，在开具发票时点，根据发票、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主要考虑到通信行业的特点，产品先发出需要待客户的整个工程安装完工，产品运行合格才通知确认收款事宜。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或提供劳务收入计征	17%
营业税	按提供服务收入计征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国税函（2009）28 号文申请认证为高新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267.62	23,119.27	47,360.78
银行存款	61,151,552.66	16,163,949.61	2,176,854.78
其他货币资金	22,164,876.80	35,935,363.91	43,536,062.09
合 计	83,357,697.08	52,122,432.79	45,760,277.65

其中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类 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汇票保证金	9,237,444.34	19,307,931.45	41,075,358.05
保函保证金	1,327,432.46	1,527,432.46	2,460,704.04
贷款保证金	11,600,000.00	15,100,000.00	
合 计	22,164,876.80	35,935,363.91	43,536,062.09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74,853.07	1,067,198.30	763,663.20
商业承兑汇票	647,975.00		
合 计	1,722,828.07	1,067,198.30	763,663.2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509,408.98	100	7,701,945.32	10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84,509,408.98	100	7,701,945.32	1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4,509,408.98		7,701,945.32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164,894.87	100	7,309,169.06	10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83,164,894.87	100	7,309,169.06	1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3,164,894.87		7,309,169.06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99,499.34	100	5,748,106.74	10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86,999,499.34	100	5,748,106.74	100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6,999,499.34		5,748,106.7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258,940.49	4	2,570,357.62	66,434,653.91	4	2,657,386.16	53,916,846.41	4	2,156,673.86
1 至 2 年	5,453,602.47	10	545,360.25	2,330,667.17	10	233,066.72	31,666,814.96	10	3,166,681.50
2 至 3 年	14,286,777.76	30	4,286,033.32	13,905,353.53	30	4,171,606.06	1,415,837.97	30	424,751.39
3 至 4 年	359,588.26	50	179,794.13	494,220.26	50	247,110.13		50	
4 至 5 年	150,500.00	80	120,400.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合 计	84,509,408.98		7,701,945.32	83,164,894.87		7,309,169.06	86,999,499.34		5,748,106.74

2、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26,871.31	16.60	561,074.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558,233.93	6.58	222,329.3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	3,793,088.56	4.49	151,723.54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3,771,337.58	4.46	150,853.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3,571,898.75	4.23	142,875.95
合 计	30,721,430.13	36.35	1,228,857.2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41,043.13	99.87	23,315,080.75	99.96	27,222,130.84	99.49
1至2年	20,120.00	0.09			140,500.00	0.51
2至3年			10,000.00	0.04		
3年以上	10,000.00	0.04				
合 计	22,571,163.13	100	23,325,080.75	100.00	27,362,630.84	100.00

2、截止2015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7,723,695.81	34.22
东莞市凝泰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677,090.68	16.29
徐军	1,305,000.00	5.78
东莞市能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92,799.99	5.28
广州朝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0,000.00	4.03
合 计	14,808,586.48	65.61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57,080.19	100	8,061.22	4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01,530.39	1.07	8,061.22	4
组合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555,549.80	98.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类 别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18,757,080.19	100	8,061.22	4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40,594.41	100	292,137.25	4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7,303,431.23	28.37	292,137.25	4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437,163.18	71.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740,594.41	100	292,137.25	4

类 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16,399.62	100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1,500,000.00	16.64	60,000.00	4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516,399.62	8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016,399.62	100	60,000.00	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晖往来款	10,201,530.39	12,715,431.23	
企业往来款		4,588,000.00	1,500,000.00
员工借款	5,268,369.51	4,833,383.57	2,968,264.48
押金	3,078,965.68	3,546,867.55	4,519,830.36
代付职工社保、公积金、个税	208,214.61	56,912.06	28,304.78
合计	18,757,080.19	25,740,594.41	9,016,399.62

3、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陈晖往来款	关联方借款	10,201,530.39	1年以内	54.39	8,061.2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押金	771,998.36	1-2年	4.12	
王远道	员工借款	694,618.97	1年以内	3.70	
李雪飞	员工借款	458,843.03	1年以内	2.45	
陈春锋	员工借款	427,760.00	1年以内	2.28	
合计		12,554,750.75		66.96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30,543.53		14,530,543.53
在产品	14,313,185.82		14,313,185.82
产成品	2,021,468.06		2,021,468.06
发出商品	72,729,304.17		72,729,304.17
合 计	103,594,501.58		103,594,501.58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02,669.46		14,602,669.46
在产品	13,652,331.57		13,652,331.57
产成品	2,375,857.23		2,375,857.23
发出商品	81,367,014.33		81,367,014.33
合 计	111,997,872.59		111,997,872.59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00,971.58		12,700,971.58
低值易耗品	121,315.15		121,315.15
在产品	6,279,135.9		6,279,135.9
产成品	2,763,217.69		2,763,217.69
发出商品	68,324,712.13		68,324,712.13
合 计	90,189,352.45		90,189,352.4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872,542.70	658,932.28	106,810.1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89,874.71	1,671,562.99	2,767,620.67
应退企业所得税	3,224,119.22	3,224,119.22	2,570,428.79
合计	5,186,536.63	5,554,614.49	5,444,859.5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8,593,044.46	1,429,907.54	1,343,084.62	11,366,03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0,449.30		300,560.88	2,321,010.18
(1) 购置		2,020,449.30		306,500.41	2,326,94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93,755.54		93,755.54
(1) 处置或报废			93,755.54		93,755.54
4. 2013年12月31日		10,613,493.76	1,336,152.00	1,643,645.50	13,593,291.26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1,250,994.13	736,265.90	589,444.46	2,576,70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61,375.57	412,708.81	447,083.22	1,721,167.60
(1) 计提		861,375.57	412,708.81	447,083.22	1,721,167.60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84.81		34,884.81
(1) 处置或报废			34,884.81		34,884.81
4. 2013年12月31日		2,112,369.70	1,114,089.90	1,036,527.68	4,262,987.28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01,124.06	222,062.10	607,117.82	9,330,303.9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0,613,493.76	1,336,152.00	1,643,645.50	13,593,291.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83,951.28		120,607.08	1,604,558.36
(1) 购置		1,483,951.28		120,607.08	1,604,55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12,097,445.04	1,336,152.00	1,764,252.58	15,197,849.62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2,112,369.70	1,114,089.90	1,036,527.68	4,262,98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160.86	118,879.62	307,387.31	1,524,427.79
(1) 计提		1,098,160.86	118,879.62	307,387.31	1,524,427.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3,210,530.56	1,232,969.52	1,343,914.99	5,787,415.07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86,914.48	103,182.48	420,337.59	9,410,434.5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2,097,445.04	1,336,152.00	1,764,252.58	15,197,84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829.06			259,829.06
(1) 购置		259,829.06			259,829.06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44.00		56,444.00
(1) 盘亏			56,444.00		56,444.00
4. 2015年4月30日		12,357,274.10	1,279,708.00	1,764,252.58	15,401,234.68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3,210,530.56	1,232,969.52	1,343,914.99	5,787,41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221.31	8,171.74	77,040.34	474,433.39
(1) 计提		389,221.31	8,171.74	77,040.34	474,43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53,621.80		53,621.80
(1) 盘亏			53,621.80		53,621.80
4. 2015年4月30日		3,599,751.87	1,187,519.46	1,420,955.33	6,208,226.6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4月30日					
四、201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8,757,522.23	92,188.54	343,297.25	9,193,008.02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1,342,163.42		269,568.62	1,611,73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951.81		98,478.63	1,264,430.44
(1) 购置				98,478.63	98,478.63
(2) 内部研发		1,165,951.81			1,165,951.81
4. 2013年12月31日		2,508,115.23		368,047.25	2,876,162.48
二、累计摊销					
1. 2013年1月1日		96,568.92		59,934.57	156,503.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932.55		61,547.78	205,480.33
(1) 计提		143,932.55		61,547.78	205,480.33
4. 2013年12月31日		240,501.47		121,482.35	361,983.82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267,613.76		246,564.90	2,514,178.6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2,508,115.23		368,047.25	2,876,16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42,876.40	5,789,874.92		135,726.50	16,368,477.82
(1) 购置	10,442,876.40			135,726.50	10,578,602.90
(2) 内部研发		5,789,874.92			5,789,874.92
4. 2014年12月31日	10,442,876.40	8,297,990.15		503,773.75	19,244,640.30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240,501.47		121,482.35	361,983.82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824.50	434,992.51		96,356.77	732,173.78
(1) 计提	200,824.50	434,992.51		96,356.77	732,173.78
4. 2014年12月31日	200,824.50	675,493.98		217,839.12	1,094,157.60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0,242,051.90	7,622,496.17		285,934.63	18,150,482.70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0,442,876.40	8,297,990.15		503,773.75	19,244,640.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350.43	27,350.43
(1) 购置				27,350.43	27,350.43
4. 2015年4月30日	10,442,876.40	8,297,990.15		531,124.18	19,271,990.73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200,824.50	675,493.98		217,839.12	1,094,157.60
2. 本期增加金额	80,329.80	276,599.72		33,872.54	390,802.06
(1) 计提	80,329.80	276,599.72		33,872.54	390,802.06
4. 2015年4月30日	281,154.30	952,093.70		251,711.66	1,484,959.6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4月30日					
四、2015年4月30日 日账面价值	10,161,722.10	7,345,896.45		279,412.52	17,787,031.07

2013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90.19%；

2014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42.00%；

2015年4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41.30%；

(十一)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800-900M 双极化板型电调及一体化	73,199.76	239,894.84		313,094.60		0.00		
900-1801M 双极化板型电调及一体化	0.00	1,089,323.59		1,089,323.59		0.00		
微型超宽频全向特种吸顶天线	0.00	1,086,520.85		1,086,520.85		0.00		
双宽频定向板型天线	0.00	1,101,199.03		1,101,199.03		0.00		
大下倾技术电调及一体化天线	0.00	3,712,160.94		3,273,465.07	438,695.87	0.00	具体启动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远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LTE 电调及一体化天线	0.00	3,653,928.85		2,926,672.91	727,255.94	0.00	具体启动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远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合 计	73,199.76	10,883,028.10		9,717,076.29	1,165,951.81	0.00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大下倾技术电调及一体化天线		3,777,171.38		2,381,862.43	1,395,308.95		具体启动开模时	取得了两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远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LTE 电调及一体化天线		3,559,843.33		2,344,604.28	1,215,239.05		具体启动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远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FAD 基站天线研发		2,820,404.85		1,656,765.49	1,163,639.36		具体启动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远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4G多频多模电调天线研发		4,884,267.50		2,868,579.94	2,015,687.56		具体启动开模时	取得了一项发明专利、四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应用于新产品，具备长远的经济效益和价值。
合 计		15,041,687.06		9,251,812.14	5,789,874.92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FAD基站天线研发		939,098.48		939,098.48				
4G多频多模电调天线研发		1,126,224.63		1,126,224.63				
合 计		2,065,323.11		2,065,323.11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其他	16,050.49		5,775.06		10,275.43
三楼装修费	14,493.40		4,348.04		10,145.36
铁皮房修缮工程费	13,503.20		4,765.83		8,737.37
新厂区库房室内修缮工程款	65,797.14		23,222.52		42,574.62
广告费	486,111.11		166,666.67		319,444.44
金蝶软件服务费	3,301.89		1,100.59		2,201.30
钢结构仓库	258,666.67		32,000.00		226,666.67
钢结构小仓库	30,833.33		10,000.00		20,833.33
铁皮房	521,733.33		55,900.00		465,833.33
彩蓬	10,500.00		6,000.00		4,500.00
雨篷	1,291.67		500.00		791.67
铁皮雨棚工程		36,004.00	4,800.53		31,203.47
车间钢板房等工程		69,702.50	5,808.54		63,893.96
合 计	1,422,282.23	105,706.50	320,887.79		1,207,100.94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其他	10,275.43		5,775.06		4,500.37
三楼装修费	10,145.36		4,348.04		5,797.32
铁皮房修缮工程费	8,737.37		4,765.83		3,971.53
新厂区库房室内修缮工程款	42,574.62		23,222.52		19,352.10
广告费	319,444.44		166,666.67		152,777.78
金蝶软件服务费	2,201.30		1,100.59		1,100.71
律师费		291,262.14			291,262.14
钢结构仓库	226,666.67		32,000.00		194,666.67
钢结构小仓库	20,833.33		10,000.00		10,833.33
铁皮房	465,833.33		55,900.00		409,933.33
彩蓬	4,500.00		4,500.00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雨篷	791.67		500.00		291.67
铁皮雨棚工程	31,203.47		7,200.80		24,002.67
车间钢板房等工程	63,893.96		13,940.50		49,953.46
铁皮房		17,034.00	2,365.83		14,668.17
合 计	1,207,100.94	308,296.14	332,285.84		1,183,111.24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待摊-其他	4,500.37		1,925.00		2,575.37
三楼装修费	5,797.32		1,449.33		4,347.99
铁皮房修缮工程费	3,971.53		1,588.61		2,382.92
新厂区库房室内修缮工程款	19,352.10		7,740.84		11,611.26
广告费	152,777.78		55,555.56		97,222.22
金蝶软件服务费	1,100.71		366.88		733.83
律师费	291,262.14		32,360.46		258,901.68
钢结构仓库	194,666.67		10,666.67		184,000.00
钢结构小仓库	10,833.33		3,333.33		7,500.00
铁皮房	409,933.33		18,633.33		391,300.00
雨篷	291.67		166.67		125.00
铁皮雨棚工程	24,002.67		2,400.27		21,602.40
车间钢板房等工程	49,953.46		4,646.83		45,306.63
铁皮房	14,668.17		1,892.67		12,775.50
合 计	1,183,111.24		142,726.45		1,040,384.7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 债	可抵扣/应 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6,500.98	7,710,006.54	1,140,195.95	7,601,306.31	871,216.01	5,808,106.74
小 计	1,156,500.98	7,710,006.54	1,140,195.95	7,601,306.31	871,216.01	5,808,106.74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3,325,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20,520,000.00	20,52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61,062,888.06	61,062,888.06	41,5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300,000.00	2,3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4,960,000.00	24,960,000.00	
合 计	108,842,888.06	112,167,888.06	66,5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140,952.96	33,599,754.29	82,331,102.83
合 计	20,140,952.96	33,599,754.29	82,331,102.83

(十六)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4,996,277.94	71,023,437.63	55,472,969.28
1-2年	4,014,345.89	7,458,639.56	6,098,547.87
2-3年	3,624,963.05	1,743,353.16	943,589.54
3年以上	712,495.46	863,539.54	-
合 计	73,348,082.34	81,088,969.89	62,515,106.69

(十七)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520.00	266,946.35	2,580,074.72
1年以上	297,755.45	233,912.05	2,118,257.02
合 计	347,275.45	500,858.40	4,698,331.74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	-----------	-------	-------	-------------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29,782.00	23,525,801.86	22,545,933.86	2,209,65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516.16	569,516.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9,782.00	24,095,318.02	23,115,450.02	2,209,650.00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09,650.00	29,405,784.80	29,687,228.32	1,928,206.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4,853.99	714,853.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9,650.00	30,120,638.79	30,402,082.31	1,928,206.48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28,206.48	6,906,549.22	7,438,787.85	1,395,96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5,862.10	375,862.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28,206.48	7,282,411.32	7,814,649.95	1,395,967.85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9,782.00	22,325,278.00	21,345,410.00	2,209,650.00
2. 职工福利费		901,886.57	901,886.57	
3. 社会保险费		298,637.29	298,637.2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5,732.57	205,732.57	
工伤保险费		92,904.72	92,904.72	
合计	1,229,782.00	23,525,801.86	22,545,933.86	2,209,650.00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9,650.00	27,213,955.58	27,495,399.10	1,928,206.48
2. 职工福利费		1,852,098.22	1,852,098.22	
3. 社会保险费		325,731.00	325,731.0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0,304.78	220,304.78	
工伤保险费		105,426.22	105,426.22	
4. 住房公积金		14,000.00	14,000.00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04 月 30 日

合计	2,209,650.00	29,405,784.80	29,687,228.32	1,928,206.48
----	--------------	---------------	---------------	--------------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8,206.48	6,345,593.66	6,877,832.29	1,395,967.85
2. 职工福利费		462,121.20	462,121.20	
3. 社会保险费		90,834.36	90,834.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1,439.82	61,439.82	
工伤保险费		29,394.54	29,394.54	
4. 住房公积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928,206.48	6,906,549.22	7,438,787.85	1,395,967.85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544,787.00	544,787.00	
2. 失业保险费		24,729.16	24,729.16	
合计		569,516.16	569,516.16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683,765.70	683,765.70	
2. 失业保险费		31,088.29	31,088.29	
合计		714,853.99	714,853.99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49,248.99	349,248.99	
2. 失业保险费		26,613.11	26,613.11	
合计		375,862.10	375,862.1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31,607.73	345,318.68	101,557.32
企业所得税	876,218.79	1,758,593.65	2,292,7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212.54	24,172.30	7,109.01
教育费附加	63,948.23	10,359.55	3,046.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632.15	6,906.37	2,031.15

税 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税费	13,019.98	26,106.73	28,729.55
合 计	3,276,639.42	2,171,457.28	2,435,180.55

(二十)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	9,298.90	308,000.00	6,011,872.70
保证金	122,000.00	110,000.00	100,000.00
代扣个税	98,269.62	26,153.48	120,859.93
其他	50,259.38	49,259.38	28,300.72
合 计	279,827.90	493,412.86	6,261,033.35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租	1,594,438.91	1,322,639.81	423,648
水电	10,392.44	21,415.84	
电话费	6,595.54	13,039.36	
合 计	1,611,426.89	1,357,095.01	423,648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陈晖	24,395,400.00	25,145,000.00	33,480,000.00
余小红	720,000.00	720,000.00	720,000.00
张呈斌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李名定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崔冠峰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代喜望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82,300.00	5,882,300.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41,200.00	2,941,200.00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709.00	8,335,000.00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898.00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6,898.00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336,898.00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6,898.00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5,347,591.00		
温玉虹	60,000.00		
喻珍	6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谢益来	60,000.00		
刘必发	60,000.00		
李雪飞	90,000.00		
杨滨	120,000.00		
郝明阳	60,000.00		
韩玉洁	60,000.00		
郑银霞	60,000.00		
彭彩红	60,000.00		
李科夫	694,800.00		
高晓春	104,900.00		
刘晓海	87,400.00		
黄强	419,650.00		
段天豪	150,000.00		
万小芳	90,000.00		
符圣安	419,600.00		
陈小飞	35,000.00		
王远道	510,000.00		
曾桂园	35,000.00		
章翠兰	367,647.00		
幸立群	544,059.00		
陈洁玲	294,118.00		
莫沛全	132,353.00		
刘俊	224,070.00		
杨淳海	50,000.00		
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4.00		
合 计	69,518,683.00	58,823,500.00	50,000,000.00

注： 1、设立时，2003 年 9 月 1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晖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5%，陈燕生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5%，该出资事项业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出具德信康验字[2003]第 0353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第一次变更，根据公司 200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陈燕生与陈晖、余小红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燕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晖 15%、余小红 10%。变更后陈晖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3、第二次变更，根据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陈晖出资 360 万元、余小红出资 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陈晖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增资事项业经东莞市东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城内验字[2006]第 346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三次变更，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陈晖出资 180 万元、余小红出资 2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陈晖以货币出资 6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该增资事项业经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信康验字[2007]第 01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第四次变更，根据公司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陈晖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晖分别向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嘉丽、高峰、崔冠峰、张呈斌、代喜望、李名定转让其持有本公司 2%、1.25%、1.25%、1.25%、1.25%、1.25%的股权，转让后陈晖以货币出资 572.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1.75%；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潘嘉丽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高峰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崔冠峰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张呈斌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代喜望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李名定以货币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该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0428087”。

6、第五次变更，根据公司 2009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余小红与陈晖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小红向陈晖转让其持有本公司 5.714%的股权；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陈晖、潘嘉丽、高峰、崔冠峰、张呈斌、代喜望、李名定分别认缴 734 万元、16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00 万元；其中：陈晖以货币出资 1346.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9.75%；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潘嘉丽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高峰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崔冠峰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张呈斌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代喜望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李名定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该增资事项业经东莞市东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东城内验字[2009]第 330115 号验资报

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第六次变更，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潘嘉丽、高峰分别与陈晖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潘嘉丽、高峰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2%、1.25%的股权转让陈晖，变更后陈晖以货币出资 13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3%；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崔冠峰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张呈斌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代喜望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李名定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该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第七次变更，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83.3333 万元，由新增股东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83.3333 万元。其中：陈晖以货币出资 139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96%；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崔冠峰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张呈斌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代喜望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李名定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3.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该增资事项业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海会验[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9、第八次变更，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4,166,667.00 元，由本公司以资本公积按公司全部股东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万元，其中：陈晖出资 3013.2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96%；余小红出资 6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崔冠峰出资 4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张呈斌出资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代喜望出资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李名定出资 4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该增资事项业经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海会验[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12 年 4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晖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10、第九次变更，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由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按公司全部股东的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其中：陈晖出资 334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6.96%；余小红出资 72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44%；崔冠峰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张呈斌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代喜望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李名定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该增资事项业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德正验字[2013]第 A24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1、第十次变更，根据公司 201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股东陈晖与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晖以人民币 2500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 16.67%股份给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变更后陈晖出资 251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29%；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余小红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4%；崔冠峰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张呈斌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代喜望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李名定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该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2、第十一次变更，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882.35 万元，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作价 2000 万元、1000 万元持有 10%、5%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82.35 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882.35 万元。变更后陈晖出资 251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2.747%；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8%；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17%；余小红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4%；崔冠峰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5%；张呈斌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5%；代喜望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5%；李名定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65%；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8.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94.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该增资事项业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德正验字[2014]第 A24006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德正验字[2014]第 A24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3、第十二次变更，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069.5183 万元，由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33.6898 万元，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作伙伴（有限合伙）认缴 133.6898 万元，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34.7591 万元，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认缴

133.6898 万元,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33.6898 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大信粤验字[2015]第 000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51.8683 万元,其中:陈晖出资 251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6.17%;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38%;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3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99%;余小红出资 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36%;崔冠峰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7%;张呈斌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7%;代喜望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7%;李名定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47%;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8.2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461%;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94.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31%;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4.75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92%;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23%。同时,原股东陈晖将所持有增资后的 0.647%、0.431%分别转让给王远道、符圣安;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增资后的 0.086%、0.086%、0.086%、0.086%、0.129%、0.086%、0.086%、0.086%、0.086%、0.999%、0.151%、0.125%、0.604%、0.216%、0.050%、0.529%、0.783%、0.423%、0.190%、0.322%、0.072%、0.086%、1.058%、0.173%、0.129%、0.050%、0.173%分别转让给温玉虹、喻珍、谢益来、刘必发、李雪飞、郝明阳、韩玉洁、郑银霞、彭彩红、李科夫、高晓春、刘晓海、黄强、段天豪、曾桂园、章翠兰、幸立群、陈洁玲、莫沛全、刘俊、杨淳海、王远道、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滨、万小芳、陈小飞、符圣安。变更后陈晖以货币出资 2439.54 万元,出资比例 35.092%;余小红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出资比例 1.036%;张呈斌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 0.647%;代喜望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 0.647%;李名定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 0.647%;崔冠峰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出资比例 0.647%;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出资比例 20.138%;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50.0709 万元,出资比例 5.036%;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88.23 万元,出资比例 8.461%;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94.12 万元,出资比例 4.231%;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出资比例 1.923%;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出资比例 1.923%;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34.7591 万元,出资比例 7.692%;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出资比例 1.923%;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33.6898 万元,出资比例 1.923%;温玉虹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喻珍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谢益来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刘必发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李雪飞以货币出资 9 万元,

出资比例 0.129%；杨滨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出资比例 0.173%；郝阳明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韩玉洁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郑银霞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彭彩红以货币出资 6 万元，出资比例 0.086%；李科夫以货币出资 69.48 万元，出资比例 0.999%；高晓春以货币出资 10.49 万元，出资比例 0.151%；刘晓海以货币出资 8.74 万元，出资比例 0.125%；黄强以货币出资 41.965 万元，出资比例 0.604%；段天豪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出资比例 0.216%；万小芳以货币出资 9 万元，出资比例 0.129%；符圣安以货币出资 41.96 万元，出资比例 0.604%；陈小飞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 0.050%；王远道以货币出资 51 万元，出资比例 0.733%；曾桂园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出资比例 0.050%；章翠兰以货币出资 36.7647 万元，出资比例 0.529%；幸立群以货币出资 54.4059 万元，出资比例 0.804%；陈洁玲以货币出资 29.4118 万元，出资比例 0.423%；莫沛全以货币出资 13.2353 万元，出资比例 0.190%；刘俊以货币出资 22.4070 万元，出资比例 0.322%；杨淳海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0.072%；深圳市元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73.5294 万元，出资比例 1.058%。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三) 资本公积

类 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800,192.83			800,192.83
合 计	800,192.83			800,192.83

类 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溢价		21,176,500.00		21,176,5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800,192.83			800,192.83
合 计	800,192.83	21,176,500.00		21,976,692.83

注 1：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由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作价 2000 万元、1000 万元持有 10%、5%的股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882.35 万，其余 2,117.65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该增资事项业经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德正验字[2014]第 A24006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德正验字[2014]第 A24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类 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资本溢价	21,176,500.00	29,304,817.00		50,481,317.00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二、其他资本公积	800,192.83			800,192.83
合 计	21,976,692.83	29,304,817.00		51,281,509.83

注1: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69.5183万元, 分别由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 增加注册资本133.6898万元, 其余366.310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东莞丰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 增加注册资本133.6898万元, 其余366.310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由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 增加注册资本534.7591万元, 其余1465.2409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浚信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 增加注册资本133.6898万元, 其余366.310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 增加注册资本133.6898万元, 其余366.310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认缴133.6898万元。该增资事项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大信粤验字[2015]第00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 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5,573.31			745,573.31
合 计	745,573.31			745,573.31

类 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5,573.31	1,060,219.79		1,805,793.10
合 计	745,573.31	1,060,219.79		1,805,793.10

注1: 按照相关规定, 企业的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的比例计提, 2014年度税后净利润为15,370,641.70元,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4,768,443.78元, 提取基数为10,602,197.92元, 提取法定公积金为1,060,219.79元。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5,793.10			1,805,793.10
合 计	1,805,793.10			1,805,793.10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541,978.13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04 月 30 日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41,978.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0.9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17,087.18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768,443.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68,443.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70,641.7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0,219.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41,978.1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6,568,590.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68,590.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7,034.1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8,443.78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43,993,609.81	26,324,452.51	161,903,577.08	92,300,094.86	100,422,754.29	62,194,332.20
天线销售收入	43,993,609.81	26,324,452.51	161,903,577.08	92,300,094.86	100,422,754.29	62,194,332.20
合 计	43,993,609.81	26,324,452.51	161,903,577.08	92,300,094.86	100,422,754.29	62,194,332.20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8,00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488.85	446,154.5	266,305.68
教育费附加	125,352.37	191,209.08	114,131.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3,568.24	127,472.72	76,087.33
其他			35,614.71
合 计	509,410.46	764,836.3	492,138.72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费用	1,232,099.00	3,254,125.58	2,559,023.21
差旅费用	436,058.01	2,999,379.14	3,468,176.38
业务费用	698,559.83	1,294,394.28	1,393,094.47
运输费用	1,280,140.64	4,221,419.06	3,859,374.49
市场推广费	375,200.07	2,411,305.21	468,806.51
其他费用	178,438.29	2,323,118.69	2,453,671.12
合 计	4,200,495.84	16,503,741.96	14,202,146.18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费用	2,956,438.25	9,331,711.29	7,804,079.64
差旅费用	189,622.40	1,174,317.04	950,214.04
厂房租金	303,718.80	1,046,397.00	409,140.00
折旧费用	18,796.28	271,663.69	715,263.89
研发费用	4,354,814.15	9,246,650.08	9,680,254.65
无形资产摊销	394,602.06	743,573.77	216,880.32
待摊费用摊销	281,657.12	331,366.80	265,173.19
其他费用	1,994,591.41	4,189,665.13	2,515,041.41
合 计	10,494,240.47	26,335,344.80	22,556,047.14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83,297.70	-834,383.98	-368,584.09
利息支出	2,425,714.82	7,497,391.38	6,685,830.02
手续费	62,807.10	482,136.11	134,079.72
现金折扣	9,406.36	269,192.72	287,997.33
汇兑损益	10.72	-64.73	454.08
合 计	2,314,641.30	7,414,271.50	6,739,777.06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08,700.23	1,793,199.57	2,279,563.71
合 计	108,700.23	1,793,199.57	2,279,563.71

(三十二) 投资收益

类 别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16.50	161,217.50	137,174.98
合 计	13,916.50	161,217.50	137,174.98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5,000.00	115,000.00	939,200.00	939,200.00	1,201,500.00	1,201,500.00
赞助费	20,000.00	20,000.00				
赔偿金及供应商罚款等款项			6,000.00	6,000.00	112,244.89	112,244.89
收到废料收入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135,000.00	135,000.00	945,200.00	945,200.00	1,328,744.89	1,328,744.8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资金			466,100.00	与收益有关	201,500.00	与收益有关
研发项目资助专项资金			471,100.00	与收益有关	1,000,000.00	与收益有关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有关				
工贸发展补贴	15,000.00	与收益有关				
合 计	115,000.00		939,200.00		1,201,500.00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70.73	12,870.73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2,822.20	2,822.20				
违约金及处罚金			43,586.00	43,586.00	90,623.25	95,623.25
滞纳金					143.85	143.85
合 计	2,822.20	2,822.20	43,586.00	43,586.00	103,637.83	103,637.83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28,959.28	2,753,257.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05.03	-268,979.94	-341,934.56
合 计	212,654.25	2,484,277.89	-341,934.5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87,763.30	17,854,919.59	-6,678,968.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164.50	2,678,237.94	-1,001,845.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4,489.75	138,508.38	327,44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468.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2,468.43
所得税费用	212,654.25	2,484,277.89	-341,934.56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营业外收入	115,000.00	1,011,128.15	1,344,732.81
利息收入	177,092.81	814,776.86	370,644.61
收到往来款	7,101,900.84	202,000.00	
合 计	7,393,993.65	2,027,905.01	1,715,377.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销售费用	2,968,396.84	13,282,047.61	11,284,755.53
管理费用	4,214,838.44	15,740,210.22	13,301,078.23
营业外支出	1,435.89	46,309.17	95,623.25
财务费用	62,807.10	482,136.11	134,079.72
其他货币资金（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净增加）		2,399,301.82	31,931,852.85
支付企业往来款		9,088,000.00	
员工借款		4,592,358.29	
合 计	7,247,478.27	45,630,363.22	56,747,389.58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90.95	15,370,641.70	-6,337,034.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700.23	1,793,199.57	2,279,56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433.39	1,524,427.79	1,721,167.60
无形资产摊销	390,802.06	732,173.78	205,480.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726.45	332,285.84	320,88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7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5,714.82	7,497,391.38	6,685,830.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16.50	-161,217.50	-137,17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5.03	-268,979.94	-341,93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03,371.01	-21,808,520.14	-39,224,77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29,392.05	2,607,911.56	-12,213,188.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15,298.32	-49,796,717.50	57,076,324.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4,729.21	-42,177,403.46	10,048,01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192,820.28	16,187,068.88	2,224,215.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87,068.88	2,224,215.56	3,553,942.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05,751.40	13,962,853.32	-1,329,726.4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41,267.62	23,119.27	47,360.78

2013年01月01日—2015年04月30日

项 目	2015年1-4 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151,552.66	16,163,949.61	2,176,854.7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192,820.28	16,187,068.88	2,224,215.56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164,876.80	保函、汇票、贷款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2,882,822.66	质押
无形资产	10,161,722.10	抵押
合 计	95,209,421.56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935,363.91	保函、汇票、贷款 保证金
应收账款	75,812,207.15	质押
无形资产	10,242,051.90	抵押
合 计	121,989,622.96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536,062.09	保函、汇票、贷款 保证金
应收账款	75,618,082.07	质押
合 计	119,154,144.16	

(三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352.81	6.1137	14,384.37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352.81	6.1137	14,384.37
其中：美元	2,352.81	6.1137	14,384.37
合 计	—	—	14,384.37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352.52	6.1190	14,395.07
其中：美元	2,352.52	6.1190	14,395.07
合 计	—	—	14,395.07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2,351.33	6.0969	14,335.82
其中：美元	2,351.33	6.0969	14,335.82
合 计	—	—	14,335.82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方

投资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晖	35.092	35.092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20.138	20.138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1	8.461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7.692	7.692
上海权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36	5.036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31	4.231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余小红控股的企业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晖	10,201,530.39	8,061.22	12,715,431.23	108,617.2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东莞市众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88,000.00	183,520.00	1,500,000.00	60,000.00
合 计		10,201,530.39	8,061.22	17,303,431.23	292,137.25	1,500,000.00	6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陈晖					11,872.70	
合 计						11,872.70	

3、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X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购销业务	电脑、移动电源一批	市场价格	400,000.00	25.02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陈晖	136,121.00	418,900.00	150,288.00
李科夫	124,358.00	382,900.00	130,000.00
王远道	103,502.00	344,200.00	164,924.00
符圣安	102,236.00	314,620.00	153,290.00
合 计	466,217.00	1,460,620.00	598,502.00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具体为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侵犯其“排气管式基站

天线”的外观设计专利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同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 1050 万元。

截止报告日，法院尚未判决。经本公司的律师得出的结论，公司出售的产品和桑瑞公司的涉案专利，外观有较大区别，不应认定成侵权。该案件若公司最终败诉，损失赔偿金额也应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

九、 其他重要事项

（一）2014 年短期借款说明

1、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2014 信莞银最保字第 14X26901 号”、“2014 信莞银最保字第 14X269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皆为叁仟万元整。

签订“2014 信莞银最应质字第 14X26903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质押合同约定，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之日（2014-6-30）起至结清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所有债务期间内的本公司下述应收账款，都为质押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收账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发生的及将发生的）。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仍在质押期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23,00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10,566,481.29 元。

2、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东莞）第 2014101260005 号”，由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皆为伍仟万元整。

签订“兴银粤抵字（东莞）第 2014101260005 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质押合同约定，从获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授信之日（2014-2-11）起至

结清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所有债务期间的本公司下述应收账款，都为质押对象，包括：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昆明科泰通信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盈科燎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京信通信有限公司（包括京信系统、京信技术，京信中国）、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惠州市海能天地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广州桑瑞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生机房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一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仍在质押期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3,722,888.06 元。

3、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ZB5401201400000164”、“ZB54012014000001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陈晖、东莞市艺海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皆为叁仟肆佰万元整。

签订编号为“ZZ5401201400000038”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由陈晖以所持有的 50.2%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510 万元作为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

签订编号为“YZ5401201488038402”的单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叁元整。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 年 TD、LTE 非一级集采小型化天线和一体化美化天线采购合同标包+（框架+订单采购）”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上述项目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4 年 08 月 13 日到 2015 年 2 月 28 日。

签订编号为“YZ5401201488047901”的单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整。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签订的“黑龙江移动 2014 年非标无线采购框架协议——晖速”条形码号 44102014007847 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上述项目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叁拾陆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

签订编号为“YZ5401201488047901”的单笔《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万伍仟陆佰肆拾壹元整。质押合同约定，以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上移集团琼[2014]431 号的应收账款全部质押给质权人，上述项目下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伍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主债务履行期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到 2015 年 4 月 30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仍在质押期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2,12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10,566,481.29 元。

（二）2015 年短期借款说明

1、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23,00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11,083,534.96 元。

2、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3,722,888.06 元。

3、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未结清贷款余额 42,120,000.00 元，未结清的应付票据 9,057,418.00 元。

十、 补充资料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2013 年 01 月 01 日—2015 年 04 月 30 日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000.00	939,200.00	1,201,5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77.80	-37,586.00	23,607.0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19,826.67	-135,242.10	-183,766.06
合 计	112,351.13	766,371.90	1,041,341.00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7	25.49	-1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24.22	-14.77

(此页无正文)



第 10 页至第 5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Btwn

签名: _____

日期: 2015.7.1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Li Jia

日期: 2015.7.16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Li Jia

日期: 2015.7.16



姓 名 卢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4197310081534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 4403001410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姓 名 肖晓康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133671003003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编号: 4419001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注册

2015年05月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本复印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NO.0068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吴卫星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姓名: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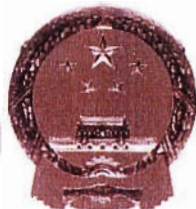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本复印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



编号:No.0 00947618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3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作报告附件使用